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07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沙河华仔水产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WLE80R

经营场所：

经营者：温华明

电话：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0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农贸市场水产 2 档销售的“花甲”进行抽样检验，2020 年 4 月 13 日编号 No. 01XS2003SCP063 的检验检测报告转至我局处理，该报告显示“花甲”兽药残留项目（恩诺沙星）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甲”。

2020 年 4 月 24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当事人及供货商名片、证照资料、送货单和食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并于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对上述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查明：1、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花甲”的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内容为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花甲”（购进日期为 2020

年3月17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显示:兽药残留项目(恩诺沙星)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当事人已签收,逾期未申请复检。我局依法认定涉案食品“花甲”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当事人购进不合格批次花甲12斤,进货价约[REDACTED]元/斤,购进总金额[REDACTED]元,销售价[REDACTED]元/斤。货值金额[REDACTED]元(算式:12斤[REDACTED]元/斤=[REDACTED]元),违法所得[REDACTED]元[算式:12斤×([REDACTED]元/斤-[REDACTED]元)=[REDACTED]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No.01XS2003SCP063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送达回执》、《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现场图片,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2.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微信交易记录、商家名片、检测报告等资料;

4.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9日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涉案花甲的具体情况。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007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1、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花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9.6 元；

二、并处 3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3039.6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5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